

股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擁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按彼等當時持股量盡量接近的比例向[2019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